

#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 查核表

查核單位：人事室

查核日期：109年11月3日

### 壹、人事管理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有無訂定人事及組織等相關規定?	<p>1. 108年11月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組織要點」、主管機關108年4月制定公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108年10月28日客會綜字第10860016341號令訂定「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p> <p>2. 董事長依上述管理辦法核定內部之「職員給假原則」、「職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職員公出及出差注意事項」、「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人事規定。</p>	V		
董事長、總經理初任年齡是否逾	<p>1. 陳邦畛董事長49年出生(現年60歲),並於59歲(108年9月9</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	<p>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當選)當選董事長; 徐智俊總經理 57 年出生(現年 52 歲)，並於 51 歲(108 年 10 月 9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當選)當選總經理，兩人初任未超過 62 歲，皆符合初任年齡。</p> <p>2. 董事長其任期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此時董事長年齡僅 61 歲未達年滿 65 歲。董事長資格以具有董事資格為前提(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員工代表董事至少二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並依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任期為 3 年，故第一屆董事任期為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共 3 年，所以董事長任期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董事長年齡僅為 61 歲。</p> <p>3. 總經理其任期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此時總經理年齡僅 54 歲未達年滿 65 歲問題。總經理無固定任期隨董事長進退(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總理由董事長經公開徵</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遴聘之。」)，故依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董事任期為3年，第一屆董事任期為108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共3年，所以總經理任期最長至民國111年8月31日止，當時總經理年齡僅為54歲。</p> <p>4. 董事長及總經理任期屆滿前未滿65歲，故無3個月更換之問題。</p>			
董事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支薪情形有無訂定相關規範或限制。	<p>1. 董事長進用方式及限制：依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7條第1項第2項「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員工代表董事至少二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應具備相當之客語能力及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p> <p>2. 總經理進用方式及限制：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17條規定「本基金會置總經理一人。總理由董事長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遴聘之。總經理受董事長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總經理不得為</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總經理不得投資與客家傳播有關之其他事業，或執行本基金會以外之業務，並不得擔任本基金會以外之職務。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總經理準用之。」及限制規定第 18 條「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一、不動產之取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及處分發射設備或投資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核定。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四、有前條第四項情形。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總經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前項所定情形，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本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基金會章程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亦同。</p> <p>3. 支薪上限有主管機關監督辦法等規定規範限制：108 年 10 月 28 日客會綜字第 10860016341 號令訂定「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訂定薪資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准；薪資基準變更時，亦同。薪資基準之上限如下：一、董事長以不超過本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待遇為限。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本會主委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待遇為限。」；108年11月8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中，通過董事長、總經理與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亦未違反上開第11條規定(會議中已提出相關限制規定)。</p>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p>1. 董事：目前董事共11人(員工董事未收到行政院聘書故不計入)男6人(54.54%)、女5人(45.45%)其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2. 監察人：監察人共3人，其中男2人(66.7%)、女1人(33.3%)其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p>	V		
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其	<p>1. 監督辦法規定：民國108年10月28日客會綜字第10860016341號令訂定「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11</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他給與)是否符合本會監督辦法規定。	<p>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訂定薪資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准；薪資基準變更時，亦同。薪資基準之上限如下：一、董事長以不超過本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待遇為限。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本會主委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待遇為限。」、第12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獎金發放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准；獎金發放基準變更時，亦同。前項獎金發放基準及上限，指前項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以平均二點五個月為原則，並得依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放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提高其獎金總額：一、薪資結構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並有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且獎金最高為三點五</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個月者，得按該等人員人數比例調增獎金總額之平均月數。二、定有自籌經費計畫者，得按其績效表現情形調增獎金總額，平均最高以三點五個月為上限；依其產業特性設定具體之財務績效指標，並函報本會核准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最高以四點四個月為上限。」、第13條規定「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得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在不超過本會主委待遇內，訂定薪資基準，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屬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致有人才難以羅致之情形，其薪資基準必要時需超過本會主委待遇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會核准後實施。前項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事宜，準用前二條規定辦理。」。</p> <p>2. 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實際於108年11月8日第一</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屆第三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中，通過董事長、總經理與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亦未違反上開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會監督辦法規定。	<p>1. 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客會綜字第 10860016341 號令訂定「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會核准；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2.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基準，依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及本基金會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董事、監察人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其訂立之理由明定「一、本基金會係為公益目的而設，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設定為有給職，將減少基金會可用於公益之資</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源，爰明定為無給職。另明定董事長係專職之規定。二、明文補助董事及監察人開會之交通等費用。」，故本基金會無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基準。			

查核小組：人事室林主任秀美

#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 查核表

查核單位：法規會

查核日期：109年11月3日

### 貳、法制層面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會許可後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為新臺幣5千萬元整。</li> <li>2. 民國108年11月8日第1屆第3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議程中案由二：基金會基金動用案(特別決議)，經董事同意通過後。於108年11月18日(發文字號:客公傳字第10811180002號)給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於109年3月3日回補基金會基金為5千萬元。</li> <li>3. 其他財產(動產如電腦、桌椅、設備等)經三次主管機關贈與，亦有陸續採購者，將於年底統計完成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向法院為財產變更之登記。</li> </ol>	√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財#18)	<p>1. 本基金會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業務，依章程第 2 條規定「本基金會以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為宗旨。」、第 3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二、客家傳播影音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三、客家傳播數位匯流媒體、平臺、網站之建置、經營及推廣。四、客家傳播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五、客家傳播人才之培育及獎助。六、其他與客家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p> <p>2. 孳息未為動用。</p> <p>3. 年度預算各項所得，依 109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進行，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客家電影籌資拍攝計畫、新媒體經營及人才培訓計畫、社區連結計畫、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計畫、傳播事業補助計畫、電臺工程軟硬體計畫、行政與財務管理等八大計畫，各該計畫皆依照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為宗旨。並在「一、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p>	√		有關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應僅限於辦理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圍為限，查貴基金會之成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均屬所受捐助財產之衍生，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且須以符合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限，職是，就行政與財務管理計畫，若涉上開規定第 3 項之財產運用方法，並應遵循上開法規範。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及經營。二、客家傳播影音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三、客家傳播數位匯流媒體、平臺、網站之建置、經營及推廣。四、客家傳播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五、客家傳播人才之培育及獎助。六、其他與客家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之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進行。			。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21-1)	1. 目前未進行獎助或捐贈業務。	√		有關獎助或捐贈業務，鑒於貴會尚處於初創時期，後續於不違背財團法人法規前提下，可基於捐助章程業務範圍內，自行訂定獎助及捐贈規範以資遵循。
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1. 109 年度之工作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公告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 2. 108 工作成果(報告)及決算書已於 109 年 2 月公告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 3. 講客廣播電臺接受補助者，依據補助規定以書面公文通知。 4. 接受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亦公布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	√		有關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資訊公開義務，係為使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訊透明及可受監督，規範主體應為財團法人，就貴基金會自評辦理情形第 3 點內容，似不在法定公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開資訊範圍內，併請修正。
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一致？補選是否依規定辦理？	<p>1. 依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故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依據設置條例規定及本基金會章程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108 年 7 月 12 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中選出 13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經報請行政院聘任，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1 日同意聘任，13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之任期皆為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共 3 年。</p> <p>2. 基金會董事於 8 月 9 日各有一名董事辭任，惟董事總人數在 11 人，依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員工代表董事至少二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人數仍在法定人數內，目前無出缺補選情況。</p>	√		有關貴基金會董事辭任補選程序，原則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及捐助章程實施，未規定部分，應回歸「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辦理，依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或因本職異動應隨之改聘（派）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改聘（派）作業。就自評辦理情形第 2 點說明，2 名董事辭任時間為 109 年 8 月與 9 月，現行均已逾越事實發生之日起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 補選之辦理方式，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第7條規定「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出缺補選時，依本辦法規定遴聘之。」，故如有需要補選情況，基金會應依基金會設置條例、章程及上開遴聘辦法，通知主管機關進行遴聘作業。而主管機關權責，自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個月法定核備時限，建議本會先與行政院聯繫後續補遴選選程序應如何踐行審查，方屬適法。

查核小組：吳執行秘書克能、法規會鐘科員民惶

#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 查核表

查核單位：第一、二、三項秘書室、第四項綜合規劃處

查核日期：109年11月3日

### 參、行政管理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b>一、財產及物品管理</b>				
是否已訂定財產及物品管理規定(含財物之登記、保管、盤點及檢核、報廢及廢品處理等)	1.108年11月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務處理辦法」。 2.有訂定財產管理規則，但細部規範尚待改進。		V	建議訂定財物管理相關規定，俾利工作執行有所依循，增進業務處理效能。
是否製作財產及物品清冊(含財物增減表及結存表)	有製作財產及物品清冊，但管理上尚待改進。		V	建議配合會計財務報表定期製作財物增減表及結存表。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財產及物品是否妥善保管使用	財產及物品皆有妥善保管使用。	V		
是否定期盤點，並做成紀錄	因細部規範尚缺，盤點及記錄尚待改進。		V	建議進行財產及物品全面盤點，並做成紀錄。
是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	目前本基金會所屬財產大部分屬新品，本年度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財物標準分類」訂定財產報廢及報損規定，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尚無財產及物品報廢之情形。
<b>二、採購事項(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b>				
是否奉准後始辦理招標	查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均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尚符合法令規定。	V		
是否上網公告(依規定得採不公開辦理並奉准者除外)	查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除法令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者外，均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上網公告招標，爰尚符合法令規定。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開標(含資格審查、比價、議價、決標)程序及紀錄是否完備	查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之開標(含資格審查、比價、議價、決標)程序及紀錄，均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完備保存，爰尚符合法令規定。	V		
評選作業程序及紀錄是否完備	查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之評選作業程序及紀錄，均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完備保存，爰尚符合法令規定。	V		
驗收程序及紀錄是否完備	查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之驗收程序及紀錄，均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完備保存，爰尚符合法令規定。	V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是否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查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除法令規定之特殊情形，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外，均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實地或書面監辦，爰尚符合法令規定。	V		
<b>三、文書及檔案管理</b>				
是否訂有文書及檔案管理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年11月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文卷管理辦法」。</li> <li>訂有文書及檔案管理規定。</li> </ol>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訂定文書管理規範(如分層負責明細表、流程管理等)。</li> <li>建議修訂現行「文卷管理辦法」與實際作業</li> </ol>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不一致部分，及配合訂定「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利檔案整理。
公文處理(含收發、陳核)流程是否確實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公文收發陳核除依據系統需求建立電子話系統外，並落實公文收發之程序，對於新系統亦請同仁進行員工訓練。</li> <li>對於公文之處理有確實登錄。</li> </ol>	V		建議增加公文系統功能，提升文檔作業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書處理：增加通知主管及承辦人「公文即將逾期」訊息。</li> <li>檔案管理：增加通知檔管人員有關承辦人「公文逾期未歸檔」訊息。</li> </ol>
檔案管理(含點收、掃描、編目情形及借調) 是否依程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點收、掃描、編目情形及借調。</li> <li>檔案有確實點收、掃描。檔案編目及借調尚未完備。</li> </ol>	V		
<b>四、其他</b>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以書面推薦代表予本會遴聘。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依據設置條例規定及本基金會章程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108年7月12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中選出13名董事及3名監察</li> </ol>	V		有關貴基金會董事辭任補選程序，原則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及捐助章程實施，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人，經報請行政院聘任，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1 日同意聘任。</p> <p>2. 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人選，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客家委員會二名及五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二、由各界推薦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於公開徵求董事名單，各界(包含主管機關)皆以書面推薦代表予主管機關遴聘，經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委員會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等。過程皆依上開規定進行。</p>			未規定部分，應回歸「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辦理，依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或因本職異動應隨之改聘（派）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改聘（派）作業。
<p>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是否符合本會監督辦法規定，並報本會核定。 §6-2</p>	<p>1.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並於 11 月 18 日函請主管機關核定。</p> <p>2.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1 屆第 8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會計制度」，並於次月函請主</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管機關核定。 3. 108年11月8日第1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並於11月18日函請主管機關核定。			
誠信經營規範是否確依本會監督辦法之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訂定。§6-3	109年4月29日第1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並於次月函請主管機關核定。	V		
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是否於依規定格式於期限內提報本會備查。§7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為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	1. 110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民國109年6月29日第1屆第10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議程中提出110年度經費預算及110年度工作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報備。此時間點優於，每年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 2. 108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民國109年2月27日第1屆第6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108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出之時程在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	V		有關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交主管機關備查之時點，應係指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方有實益，客傳會自評辦理情形於6月份即提交應係指編列概算之時點。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監察人為履行職權召開之會議)結束後，是否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本會備查。§9	基金會董事會於108年9月9日第1次會議至109年9月29日第13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另加108年12月20日臨時會議)，每次皆於1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V		

**查核小組：**

第一至三項秘書室李專員文端及吳科員旻諭

第四項綜合規劃處吳處長克能

#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 查核表

查核單位：主計室

查核日期：109年11月3日

### 肆、財務查核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專戶—臺灣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 帳號004-280001005002	V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1. 預算書編制內容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一)封面、封底及目次(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三)主要表1、收支營運預計表2、現金流量預計表3、淨值變動預計表(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除上述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p> <p>2. 預算書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三)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第四點「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二)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p> <p>3. 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109年7月寄送110年預算書予主管機關)有依照規定編製及送審處裡。</p>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報送？	<p>1.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預算書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事項」第三點「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三) 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第四點「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二) 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第8點「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每年六月底前）陳報本會，並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會審核意見修正。」。</p> <p>2. 基金會110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109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後，次月函送主管機關依法律規定報送。</p>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會情形？	<p>1. 109年4月29日第1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會計制度」，並於次月函請主管機關核定。</p> <p>2. 基金會會計制度已於109年5月呈報主管機關。</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會計提出報表，經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審核，會計再執行，並紀錄。有訂定權責劃分及職務分工。	√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無任何投資	√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無任何投資	√		

查核小組：主計室羅專員巧慧

#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 查核表

查核單位：傳播處

查核日期：109年11月3日

### 伍、業務查核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否落實 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1. 依109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進行，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客家電影籌資拍攝計畫、新媒體經營及人才培訓計畫、社區連結計畫、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計畫、傳播事業補助計畫、電臺工程軟硬體計畫、行政與財務管理等八大計畫，各該計畫皆依照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為宗旨。並在「一、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二、客家傳播影音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三、客家傳播數位匯流媒體、平臺、網站之建置、經營及推廣。四、客家傳播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五、客家傳播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人才之培育及獎助。六、其他與客家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之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進行。</p> <p>2. 講客電臺全年 24 小時播音，並增加每周五小時新手時段，年度節目主軸為傳承。確實落實媒體近用權的精神。有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p>			
年度工作計畫所訂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廣播客語傳播計畫達成率 33%未達目標。 (精進改善作為：廣播客語傳播計畫預計於 110 年使用 150 萬預算辦理兩梯次廣播人才培訓營，結合地方廣播電臺之資源，實現講客與民間電臺共好共榮之目標。)</p> <p>2. 工程及資訊組至 9 月底執行率約 64%。 (工程組：設備及不動產投資經費 1,220 萬元，至 12 月底預計執行 1,006 萬 (錄音室) 萬。租金預算 1,000 萬元至 12 月底預計執行 757 萬元。差額為臺東轉播站房東改為警廣，(原 1 年約 100 萬元)，修</p>	V		<p>1. 請就工作計畫書訂定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說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2. 上開說明請貴基金會於依設置條例第 23 條提出年度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時一併說明。</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正為免租金，原預計新增南部錄音室等租金 150 萬元。水電油料費：600 萬元，預計至 12 月底執行 530 萬元。)</p> <p>3. 新媒體活動觸達人次未達目標Youtube 未正式運作。</p> <p>4. 其餘工作計畫皆已達成績效目標。</p>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1. 廣播計畫-節目製作費預算共計 6,100 萬元，至 12 月底預計執行 6,850 萬元。執行率 112%。</p> <p>2. 工程及資訊組至 9 月底執行率約 64%。</p> <p>3. 電影計畫執行率 26.53%新媒體影片製作執行率 50.68%。</p> <p>4. 其餘計畫符合預算、法律及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p>	V		客傳會 109 年預算係本會於前一年度代為編列且無前例可循，爰執行狀況未盡理想尚非可完全歸責客傳會，惟年度實際執行狀況將列入未來本會年度捐助預算編列之參考。
相關金流是否合於法令業務範圍規定	<p>1. 基金會每季會將該季收支明細表現金流量等金流資料，檢送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請款依據。</p> <p>2. 相關現金流合於法令業務範圍規定。</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是否依設置條例第 23 條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基金會應每年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公民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學者及專家，就本基金會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並送立法院備查。」。</li> <li>2. 有關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已經在規劃中，依規定處理。</li> </ol>	V		請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所訂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是否有辦理獎補助業務？如有，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並請說明獎補助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會辦理補助業務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並以官網公告為準，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li> <li>2. 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作業要點」辦理廣播補助業務，109 年度一般補助共 27 案，補助總金額 622 萬元；專案補助共 4 案聯播，補助總金額為 1,160 萬 7,200 元。</li> <li>3. 本基金會遴聘委員原則以客籍學者專家優先，並採取內派外聘各半方式辦理，避免偏袒或偏見，審查結果以公文通</li> </ol>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知送件單位，具有公平性。</p> <p>4. 補助案標的清楚，以電臺為送件單位，具有普遍性。</p>			

查核小組：傳播行銷處徐科長正翰、林視察欣怡